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IC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SKILL CHINA LIMITED

華能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及

建議認購新股份及申請授出清洗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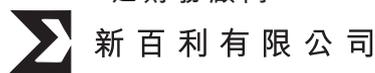
補充認購協議

補充貸款協議

及

建議進一步發行酬金股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華能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補充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司、認購人與蘇博士訂立補充認購協議，旨在對認購協議條款作出若干修訂。除補充認購協議所載修訂外，認購協議載列之所有條款及條件、陳述、保證、契諾及承諾將維持不變及於各方面仍然有效、具約束力及存續。

補充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認購人與創金利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旨在對貸款協議條款作出若干修訂。除補充貸款協議所載修訂外，貸款協議載列之所有條款及條件、陳述、保證、契諾及承諾將維持不變及於各方面仍然有效、具約束力及存續。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不影響認購人任何其他權利以及其就日後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所享有權利之情況下，認購人已就局部豁免因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起計之一段(僅此一段)期間暫停買賣而導致未能達成認購事項先決條件之情況給予書面同意，此項同意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股份交易時段結束為止。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未必能取得)後，方告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公司與華能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建議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建議認購新股份及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該等聯合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補充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司、認購人與蘇博士訂立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旨在對認購協議條款作出若干修訂，茲概述如下。公司並不預期根據補充認購協議修訂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如下文所概述)有可能對達成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3.6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有重大不利影響。

認購股份之定義

誠如該等聯合公佈所披露及根據認購協議，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930,943,165股認購股份，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港幣80,000,000元認購該等認購股份。

根據補充認購協議，認購股份數目已予修訂，以致「認購股份」指909,785,366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9.58%。

認購價

鑑於認購人根據補充認購協議認購之新股份數目有所增加，故認購價港幣80,000,000元(或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0.0879元)現：

-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69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港幣1.69元折讓約94.8%；
-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59元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59元折讓約94.5%；
-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419元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419元折讓約93.8%；及
-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06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港幣1.06元折讓約91.7%。

公司就認購股份將予獲取之估計淨價約為每股港幣0.0879元。

轉讓期權股份及授出認沽期權

根據補充認購協議，已增加以下條款。

於完成日期，認購人須向計劃公司轉讓期權股份，相當於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25%。此外，認購人及蘇博士須與計劃公司簽立認沽期權協議(定義見下文)，據此，認購人須(其中包括)向計劃公司授出認沽期權，要求認購人向計劃公司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期權股份，總價格為港幣40,000,000元，倘只購買部分，則價格金額按比例釐定，而蘇博士須就認購人履行認沽期權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責任向計劃公司作出個人擔保及彌償保證。

保留附屬公司之定義

在該等聯合公佈中，「保留附屬公司」界定為由Tonic Electronic (B.V.I.) Limited、Tonic Marketing Limited、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創金利有限公司及東莞悅金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組成之一組附屬公司。

根據補充認購協議，「保留附屬公司」之定義已予修訂，加入以下三家附屬公司，即Tonic DVB Marketing Limited、華先有限公司及冠華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經修訂重組摘要

根據補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附表1所載重組摘要已由補充認購協議附表1所載經修訂重組摘要取代，以反映(其中包括)(1)加入下文「債權人計劃條款」分節第(vi)及(ix)段及將第(i)至(ix)段統稱為後決條件；(2)加入債權人計劃引致之全面禁止(誠如下文「債權人計劃引致之全面禁止」分節所載)；(3)認購人、蘇博士及計劃公司將予訂立之認沽期權協議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及(4)經修訂重組摘要所使用部分詞彙之定義之修訂／增訂。作出此等修訂／增訂後，就重組摘要之經修訂相關條款概述如下：

債權人計劃條款

債權人計劃之主要條款大致如下：

- (a) 所有針對公司之申索因實行債權人計劃而將被視為獲全面及最終解除及支付，惟在下文「債權人計劃引致之全面禁止」一節第(iii)分段所容許之情況下，不得影響任何債權人執行彼等於計劃附屬公司(或任何一間計劃附屬公司)任何擔保或抵押之權利；及
- (b) 計劃公司將代公司承受及承擔相等於申索之負債，惟於各情況下均按有限追索權基準(最多以扣除所有費用及開支後計劃債權人所平均分佔之計劃公司可變現資產淨值為限)及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上文所述債權人計劃之主要條款須待及將於下列者最遲一項發生時生效：

- (i) 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收訖認購價；
- (ii) 公司就債權人計劃向計劃公司支付認購價；
- (iii) 公司就債權人計劃向計劃公司轉讓(或促使轉讓)所有計劃附屬公司之股份，惟有關轉讓以根據適用法例所允許者為限；

- (iv) 計劃附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公司出讓任何保留附屬公司欠負計劃附屬公司之所有及任何實際或或然債項；
- (v) 公司及保留附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計劃附屬公司出讓任何計劃附屬公司欠負公司及保留附屬公司之所有及任何實際或或然債項；
- (vi) 各保留附屬公司就向有關債權人提供之任何擔保接獲按認購人滿意之條款簽立之解除；
- (vii) 認購人就債權人計劃向計劃公司轉讓有關期權股份及其中之全部法定及實益所有權；
- (viii) 認沽期權協議(誠如下文進一步詳述)已簽訂，並於計劃公司及認購人之間成為無條件；及
- (ix) 蘇博士向管理人簽立及送交認購人履行認沽期權協議項下責任之個人擔保(誠如下文進一步詳述)。

上文第(i)-(ix)段統稱為「後決條件」。倘後決條件並無於生效日期(或經公司、管理人及認購人書面協定之若干其他日期)起計14日內發生，則債權人計劃將自動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倘債權人計劃失效，則累計至該日之債權人計劃成本將由公司支付。

公司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及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之判令後，將不會將上述法院判令送交香港或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直至有關各方準備訂立協議或處理文件以達成所有後決條件為止。公司、管理人及認購人擬於上述法院判令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即生效日期)及認購完成時同日達成該等後決條件。

債權人計劃引致之全面禁止

- (i) 債權人計劃對所有債權人、公司及管理人均具約束力。
- (ii) 由於針對公司作出之所有申索僅將於後決條件達成時始獲解除、免除或豁免，自生效日期起至所有後決條件均告達成當日為止，並無債權人：
 - a. 有權就任何申索向公司要求採取法律行動或其他行動向公司提出追討，或藉採取任何步驟或法律行動透過執行書或其他程序向公司或其資產(或在已開始之情況下繼續任何該等步驟或法律行動)實施強制執行或收回；或

- b. 須展開、繼續進行、起訴或參與任何將公司或計劃公司清盤之法律行動。
- (iii) 持有計劃附屬公司抵押權益之債權人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得：
- a. 親自直接(或透過接管人)處理任何應收款項或任何保留附屬公司結欠有關計劃附屬公司之債項(「受限制資產」)；
 - b. 准許或允許計劃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管或代理處理受限制資產；或
 - c. 解除受限制資產之抵押權益；
- 惟債權人根據法律強制進行或已在事先取得公司同意下進行則不在此限。
- (iv) 公司或管理人可就債權人計劃向對公司索償之任何人士申訴，作為於任何時間就申索所引致或作出之任何法律程序之絕對障礙及辯解或違反債權人計劃條款抵押權益。
- (v) 倘於生效日期，公司於香港或開曼群島遭提出清盤呈請，有關呈請人須於生效日期起計七(7)日內向有關法院申請解除有關清盤呈請並無產生任何訟費令(惟倘有關程序於香港進行，則正式接管人之訟費除外)，惟此條款一概無損有關香港高等法院或法院就有關清盤呈請作出之優先訟費令。

認沽期權協議

認購人須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或管理人、公司及認購人協定之任何其他期間內與蘇博士及計劃公司訂立認沽期權協議(「認沽期權協議」)。認沽期權協議規定(其中包括)：

- (a) 認購人須向計劃公司授出認沽期權，規定認購人按合共港幣40,000,000元之價格(或倘購入其部分，則價格按比例計算)購入全部或任何數目之期權股份。認沽期權可由計劃公司於緊隨自生效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任何五(5)個營業日內行使；
- (b) 計劃公司將就任何建議出售之全部或部分期權股份向認購人授出優先購買權，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及

- (c) 認購人將促使蘇博士就認購人履行認沽期權協議項下之責任向計劃公司
提供個人擔保及彌償保證。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a) **申索**指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產生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不論是已知或未知、現時或未來、實際或或然、已算定或未算定、已查實或僅要求損害賠償，且不論該債項或申索乃因合約、法律或權益或其他事宜產生之債務或申索，而根據公司條例及開曼公司法將公司強制清盤時獲接納以待證明，包括(並不限於)欠債及須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之法律責任；任何法例或法令項下之法律責任；因違反信託而負有之任何法律責任；任何合約(包括公司任何擔保負債)、侵權法或委託保管下之法律責任；以及因須作出復歸而產生之任何法律責任。
- (b) **少數股權**(於本公佈定義為期權股份)指公司中63,473,39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完成後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經擴大股本約6.25%。
- (c) **保留附屬公司**泛指Tonic Electronic (B.V.I.) Limited、Tonic Marketing Limited、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創金利有限公司、東莞悅金數碼科技有限公司、Tonic DVB Marketing Limited、華先有限公司及冠華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d) **抵押權益**指任何按揭、押記、轉讓、租購、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回購或售後回租安排、質押、留置權、擔保契約、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類型之抵押權益或具有授予抵押效力之其他協議。

除上文所述補充認購協議所載修訂外，認購協議載列之所有條款及條件、陳述、保證、契諾及承諾將維持不變及於各方面仍然有效、具約束力及存續。

補充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認購人與創金利訂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旨在對貸款協議條款作出若干修訂，茲概述如下。公司並不預期根據補充認購協議(誠如下文所述)修訂貸款協議之條款有可能對達成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3.6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有重大不利影響。

保留附屬公司之定義

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已加入「保留附屬公司」一詞之定義，泛指Tonic Electronic (B.V.I.) Limited、Tonic Marketing Limited、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創金利有限公司、東莞悅金數碼科技有限公司、Tonic DVB Marketing Limited、華先有限公司及冠華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違責事件

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其中一項違責事件已作修訂，致令倘於貸款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當中任何一家銀行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條款採取行動，強制要求公司或任何保留附屬公司償還貸款(而非按貸款協議所載僅強制要求公司償還貸款)，即屬違責事件。

除補充貸款協議所載修訂外，貸款協議載列之所有條款及條件、陳述、保證、契諾及承諾將維持不變及於各方面仍然有效、具約束力及存續。

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勤企業財務」)就公司重組建議擔任公司之財務顧問。經考慮公司之財政狀況後，公司與德勤企業財務達成協議，德勤企業財務收取之專業費用將以完成時發行最多26,447,249股新股份作為酬金股份(「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之方式償付，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定義見下文)擴大之公司股本約2.48%。

於本公佈日期，德勤企業財務概無擁有公司任何權益。轉讓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後，德勤企業財務將於26,447,2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定義見下文)擴大之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

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將根據一項特定授權(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予以發行。有關方面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發行第二批酬金股份

新百利就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及清洗豁免擔任公司之財務顧問。誠如該等聯合公佈所披露，公司與新百利協定，新百利收取之部分專業費用可透過於完成時發行21,157,799股新股份作為酬金股份(「第一批酬金股份」)償付。

經考慮集團現行財政狀況及營運資金後，公司與新百利進一步協定，除第一批酬金股份外，新百利收取之另一部分專業費用，可透過額外發行最多5,289,450股新股份(「第二批酬金股份」，連同第一批酬金股份稱為「新百利酬金股份」，而新百利酬金股份及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則統稱為「酬金股份」)，相當於完成時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擴大之股本約0.5%)支付。預期第一批酬金股份及第二批酬金股份將同時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新百利概無擁有公司任何權益。於發行新百利酬金股份後，新百利將於26,447,2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完成時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擴大之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第二批酬金股份將根據一項特定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予以發行。有關方面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二批酬金股份上市及買賣。

公司股權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公司共有1,057,889,962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附帶任何轉換或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下表載列公司現有股權結構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以及認購人向計劃公司轉讓期權股份後之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及 酬金股份以及認購人 向計劃公司轉讓 期權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	—	—	846,311,968	79.21
計劃公司(附註2)	—	—	63,473,398	5.94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	—	909,785,366	85.15
Success Forever(附註1)	618,492,476	58.46	61,849,247	5.78
新百利	—	—	26,447,249	2.48
德勤企業財務	—	—	26,447,249	2.48
其他公眾股東	439,397,486	41.54	43,939,748	4.11
總計	<u>1,057,889,962</u>	<u>100.00</u>	<u>1,068,468,859</u>	<u>100.00</u>

附註：

- 1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凌先生實益擁有。
- 2 基於認沽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安排，計劃公司及蘇博士被視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債權人及管理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維持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暫停買賣不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或認購人可能書面接納之較長期間)或因聯交所及證監會審批有關認購協議之公佈而暫停買賣則除外(「先決條件」)。鑑於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公司公佈刊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不影響認購人任何其他權利以及其就日後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所享有權利之情況下，認購人已就局部豁免因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起計之一段(僅此一段)期間暫停買賣而導致未能達成認購事項先決條件之情況給予書面同意，此項書面同意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股份交易時段結束為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未必能取得)後，方告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凌少文

承董事會命
華能有限公司
董事
陳維端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黃其昌先生及李鳳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與鍾慶華博士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有三名董事，分別為蘇樹輝博士、戈張先生及陳維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一致行動集團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認購人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發表之意見(集團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